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年度台上字第1124號判決

1. 私人之錄音取證行為，並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取證的問題。
2. 又私人為對話之一方，為保全證據所為之錄音，如係基於保障自身合法權益，非出於不法目的，或以強暴、脅迫等不法手段取證，尚非不得將私人錄音取證所得，提供國家機關作為追訴犯罪使用。
3. 然由於私人之錄音取證固於錄音器材、技術、環境之限制，所取得之錄音內容龐雜。
4. 該私人錄音取證者就錄音內容不相關部分予以剪接後，提供國家機關進行後續偵查作為：
 - (1) 倘所提供之錄音內容仍屬連續。
 - (2) 且確有該對話內容。
 - (3) 並無語意不連貫或影響對話真意等情事。
5. 既不影響私人錄音取證對話內容之真實性與完整性，事實審法院於審判中對於該私人錄音之證物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規定予以勘驗，就證據之內容及其性質等待證事項，予以查驗比對，自得以該勘驗結果作為證據資料使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